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3 月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5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17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30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40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G/SZ/A3664/FY/2022-057

致：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7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的内容进行了补充验证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

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持有发行人 52.08% 的股份，余克飞、余人麟、余亚军分别持有美利信控股 70%、15%、15% 的股份，三人为兄弟关系。余人麟现任发行人董事。

（2）发行人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62.27% 的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在余人麟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与余克飞、余亚军为兄弟关系的情形下，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说明余人麟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任职情况、股份锁定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 访谈了余人麟，了解其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
3.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4. 查阅了发行人就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5. 访谈了发行人股东，了解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6.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情况；

7.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8. 查阅了余人麟就股份锁定期等事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9. 查阅了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了解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10. 查阅了余亚军儿子余锦成与襄阳美利信签署的劳动合同；

11. 查阅了余人麟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对发行人持股、对外投资、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12.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余人麟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3. 查阅了余人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4. 查阅了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确认函，了解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的持股或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对外投资情形及对外投资（如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

（二）核查意见

1. 说明在余人麟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与余克飞、余亚军为兄弟关系的情形下，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余人麟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人麟虽然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7.81%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且与余克飞、余亚军为兄弟关系，但其不具备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充分及/或必要条件，且其本身亦无与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共同对发行人进行经营管理并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故其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如下：

① 余人麟不具备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充分及/或必要条件

1) 余人麟无法控制并参与美利信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余人麟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仅通过持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 15%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不高于 10%的股份，就其持股而言，因其无法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而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影响；余人麟虽然通过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81%的股份，且为发行人的董事，但其并不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余克飞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余亚军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余人麟没有通过任何协议安排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亦没有通过任何协议安排控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决策。

2) 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三人已达成一致行动，足以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余人麟持股比例有限的情况下，无需进一步征询余人麟的支持

报告期内，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持续合计控制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三人通过其表决权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不存在需与余人麟达成一致行动以进一步控制公司的必要。

②余人麟不存在与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共同对发行人进行经营管理并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

1) 余人麟无控制并管理美利信的意愿

报告期内，余人麟自始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较为有限，无个人直接增持并意图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其亦无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意向或行为；此外，余人麟主要工作系担任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并负责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根据本所律师向余人麟进行的确认，余人麟已有其更有意愿且实际上也更专注投入大量精力并深耕发展的企业或领域，其无意于控制并管理美利信，对其而言，美利信更应被认定为余人麟的财务投资。

2) 余人麟无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一致行动的意愿

根据余人麟的确认，余人麟对其无意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一致行动等相关事项说明如下：i. “本人与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在投资发行人事项中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形”；ii. “本人无意与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共同控制美利信，与该三人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iii.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期间，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按照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iv. “本人独立行使本人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及董事的权利，无意与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就发行人的相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不会与余克飞、余亚军就相关议案表决提前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所形成的一致表决结果除外），亦不会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达成有关一致行动协议或形成有关一致行动的事实”。

（2）未认定余人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是否存在规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①未认定余人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之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余人麟虽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但是余人麟与余克飞、余亚军为兄弟关系，不是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且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认定余人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逐条分析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	未认定余人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情况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均一致确认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三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而未认定余人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是

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①关于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章程的修改等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凭借共同控制发行人 62.27%的表决权比例，在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三人可直接控制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并能够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是
		②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期间，作为公司的主要投资者，在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应在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三人一致行使股东权利，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	是
		③关于董监事提名及任命： 1）董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均由余克飞控制的美利信控股（余克飞持股 70%）提名；余人麟仅持有美利信控股 1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但其未在美利信控股担任高管职务，未参与美利信控股日常管理，其对美利信控股经营决策影响较小； 2）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共 3 名，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外，另外 2 名监事均由美利信控股提名。 董事、监事最终任命人员与由余克飞控制的美利信控股的提名人员一致。	是
		④关于三会运作： 1）股东大会：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4.46%的股份，并可控制发行人 62.27%的股份，可支配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而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均远低于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的合计持股比例，故上述三人依其合计可支配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内全体股东均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不存在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与上述三人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董事会：由余克飞控制的美利信控股提名了包括余克飞、余亚军在内的全体董事成员，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审议结果与余克飞、余	是

		亚军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3) 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均由余克飞控制的美利信控股提名，且，报告期内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均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⑤关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因此，在美利信控股提名发行人所有董事会成员且报告期内余亚军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的情况下，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可通过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决议而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及聘任，从而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是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余克飞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36.45% 的股份，同时，余克飞与余亚军、刘赛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可共同控制发行人 62.27% 的股份。而余人麟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仅 7.81% 的股份，未达 3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且未将单一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股东排除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是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发行人认定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4.46% 的股份，余人麟间接持有发行人 7.81% 的股份，其持股比例远小于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的持股比例。	是
		发行人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是
4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	①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关于一致行动人的释义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及余人麟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并不必然适用于认定该四人对公司日常营运或重大事项的表决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并进而认定该四人必然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仅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本所律师认为，应认定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对公司日常营运或重大事项的表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进而认定该三人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是

	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②关于是否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余克飞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36.45%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已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是
		③关于配偶及直系亲属持股： 余人麟虽持股比例大于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但其并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且其为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的兄弟、为实际控制人刘赛春配偶的兄弟，并非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或直系亲属。	是
5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余人麟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是

②是否存在规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如上所述，未认定余人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未进行规避认定。此外，余人麟虽然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未因该等不认定而对其股份锁定限制或合规核查要求有所削减，具体分析如下：

1）余人麟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锁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人麟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已进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余人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人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余人麟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形（余人麟控制的企业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题（二）核查意见2.（2）余人麟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余人麟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况

余人麟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江保荐、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已对余人麟之关联方、其个人合法合规状况、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手续，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况。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余人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不存在规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 说明余人麟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任职情况、股份锁定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余人麟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任职情况、股份锁定情况

①余人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人麟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7.81%的股份，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余人麟已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了如下锁定承诺：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

1) 余锦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亚军的儿子余锦成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今在襄阳美利信担任模具技术工程师一职，除前述任职情形外，余锦成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涉及股份锁定。

2) 其他亲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余人麟存在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7.81% 的股份，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以及余锦成存在于襄阳美利信担任模具技术工程师职务的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未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不涉及股份锁定。

（2）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① 余人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人麟的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股权投资及少量光电元器件贸易	否	否
珠海美利信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无经营性业务	否	否
美利信控股	15.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北京美利信	10.0000%	股权投资，光电元器件贸易	否	否
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股权投资	否	否

注：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创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人麟通过其直接投资的企业再投资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路径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或同业竞争
同发机电	余人麟（60.00%）→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5%）→同发机电	发电机组、静音电站、自发电系统等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美利新材	余人麟（60.00%）→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9%）	钨合金制品、钨合金预制破片及制导舵机的研	否

	→美利新材	发、生产与销售	
北京桑子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余人麟（10.00%）→美利信投资（37.50%）→北京桑子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床上用品销售	否
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0.00%）→北京美利信（12.00%）→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耐磨铸球产品、耐磨铸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北京黄州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余人麟（10.00%）→北京美利信（10.00%）→北京黄州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茶叶销售	否
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3.28%）→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健康生态链软硬件产品开发	否
广州爱范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5.33%）→广州爱范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互联网及新媒体渠道的综合性创新产业运营商，聚焦于 TMT 产业生态链	否
深圳市美墅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11.19%）→深圳市美墅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新房分销业务，是以中介机构、媒体及金融渠道等资源为中心的大数据平台	否
深圳市美家美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11.19%）→深圳市美家美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为客户提供最佳最优购买方案，实惠安全的房地产直销平台	否
深圳视享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4.60%）→深圳视享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电商服务	否
深圳市乐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4.50%）→深圳市乐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亚商家的跨境电商平台服务	否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29%）→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光纤激光器、高端光智能装备和光纤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否
广州脑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1.34%）→广州脑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次元周边电商平台服务	否
南京卓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00%）→南京卓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商业化的应用级虚拟化方案提供商	否
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84%）→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警种云端系统应用服务	否
视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3.60%）→视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AR 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服务	否
深圳纳德光学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1.40%）→深圳纳德光学有限公司	VR/AR 的近眼显示光学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上海优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5.27%）→上海优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二手车检测维保服务	否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4.56%）→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人形机器人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云南匠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2.00%）→云南匠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否
深圳爱仕特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4.96%）→深圳爱仕特科技有限公司	SiC 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0.50%）→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高端电源产品与一体化电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广州甘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8.19%）→广州甘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零售终端设备及saas 服务提供商	否
杭州善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6.62%）→杭州善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宽客资产管理平台提供商	否
广州宝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5.82%）→广州宝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跨界营销 B2B 云平台提供商	否
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00%）→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否
深圳市盛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5.00%）→深圳市盛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行车记录仪产品研发及生产	否

注：余人麟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投资的企业业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中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如上表所示，余人麟对外投资的企业之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类似关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余人麟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余锦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锦成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余人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余锦成在发行人子公司襄阳美利信任职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余人麟直接及间接投资的企业不存

在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2题

关于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年10月，发行人新增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多家法人股东，前述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5.58%的股份。该次新增股东中，发行人仅认定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清新壹号、智造壹号、温氏柒号、温氏陆号、齐创共享等五名股东合计持有10.15%的股份，为温氏股份旗下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雷石诚泰的普通合伙人为雷石瑞鸿，有限合伙人包括雷石天金（20.54%）、雷石天泰（4.95%），雷石瑞鸿的普通合伙人为雷石天诚；南沙雷石的普通合伙人为雷石天诚；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

（2）发行人关联方重维尔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为孙侠、陈帆，申请文件中认定该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余亚军。中石润远为重维尔控制的企业，除重维尔外，张波持有出资比例20%，且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请发行人：

（1）说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合并认定为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规避认定情形，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承诺，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类似情形。

（2）说明孙侠、陈帆、张波、重维尔的投资情况、相关公司业务、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的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主体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 获取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就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代持情形等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3. 获取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之合伙人分别对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出资凭证，确认相关出资情况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4. 获取了林云飞出具的关于其与雷石天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的确认函；
5. 查阅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的合伙协议；
6. 查阅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出具的关于其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资格情况的说明；
7. 查阅了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柒号、横琴温氏陆号、横琴齐创出具的《一致行动关系确认函》；
8. 查阅了孙侠、陈帆、张波、重维尔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并确认其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以及其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
9.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检索孙侠、陈帆、张波、重维尔的对外投资情况；
10. 查阅了张波、重维尔对其投资企业的出资凭证；
11. 对雷石天智及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使用“雷石”商号的原因；
12. 查阅了孙侠、陈帆、张波、重维尔所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并查阅相关资金往来涉及的销售合同、借款协议等资料；
1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所涉及的验资报告，了解增资股东的出资情况；
15.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了解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对价支付情况；

16.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表，并获取了上述主体就不存在代持情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7.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人员等主体代持股份及是否与上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进行确认；

18.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进行确认；

19.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检索，确认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

（二）核查意见

1. 说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合并认定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规避认定情形，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承诺，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类似情形

（1）说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对所获取的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的公开信息、合伙协议、情况调查表、出资凭证、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确认函等资料进行了核查与梳理，并查验了林云飞出具的关于其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关系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声明承诺/确认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雷石天智	①“本企业确认，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银林”； ②“本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企业不存在与美利信股份之股份有关的委托持股（他人委托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委托他人），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权益分享、业绩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	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银林	否

	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除已披露事项外，本企业与美国信股份其他股东之间，与美国信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④“本企业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与其他股东作出对美国信股份有关事项决策保持一致行动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			
雷石诚泰	①“本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企业不存在与美国信股份之股份有关的委托持股（他人委托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委托他人），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权益分享、业绩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除本企业与广州南沙雷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林云飞控制外，本企业与美国信股份其他股东之间，与美国信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③“除广州南沙雷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企业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与其他股东作出对美国信股份有关事项决策保持一致行动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云飞	否
南沙雷石	①“本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企业不存在与美国信股份之股份有关的委托持股（他人委托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委托他人），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权益分享、业绩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除本企业与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林云飞控制外，本企业与美国信股份其他股东之间，与美国信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③“除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企业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与其他股东作出对美国信股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份有关事项决策保持一致行动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			
--	-------------------------------------	--	--	--

经本所律师对雷石天智的出资凭证进行核查，该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系由王银林、陈京平、张继跃、梁彬、林志革、夏曙锋、刘晓华、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 位合伙人出资，不存在由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及其实际控制人林云飞以及林云飞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雷石天智出资的情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①雷石天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②雷石诚泰与南沙雷石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林云飞所控制，二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③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之各自的合伙人分别对其进行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同时，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代持情形；④本所律师对于前述第①-③项结论的核查依据充分。

（2）是否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并认定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规避认定情形

①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二主体不存在受同一控制的情形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二）核查意见 1、（1）说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中所述，雷石天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银林，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林云飞，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二主体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②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二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二）核查意见 1、（1）说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中所述，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二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③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商号相近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使用“雷石”商号的主要原因如下：

雷石天智原系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石泰合”，雷石泰合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为林云飞控制的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设立的合伙企业，企业设立后未实际出资。而在现雷石天智合伙人王银林、林志革等人在对发行人投资尽职调查过程中，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投资经理结识，并了解到在珠海横琴设立的投资主体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同时，由于其时发行人需尽快完成增资，现雷石天智合伙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设主体对发行人投资，因此与雷石天智当时的合伙人协商受让雷石天智的合伙份额（2020 年 11 月 24 日，雷石天智有限合伙人变更为王银林、王志革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珠海横琴新区雷石硕金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石硕金”）；2021 年 1 月，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完毕后，雷石天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使用雷石天智这一主体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因此而产生了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企业名称中均出现“雷石”字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雷石天智的出资凭证进行核查，雷石天智向发行人投资的 8,000.00 万元系由雷石天智现合伙人王银林、林志革等主体出资，雷石天智原合伙人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雷石泰合以及雷石硕金均未实际出资。

④直接/间接持有雷石天智合伙份额的主体与直接/间接持有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伙份额的主体是否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关系密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石天智的合伙人夏曙锋通过持有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南沙雷石合伙人大湾产融城乡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南沙雷石的合伙份额，与间接持有南沙雷石合伙份额的主体存在重合，但对于南沙雷石而言，夏曙锋所在的持股层级为第 41 层，其对南沙雷石的间接出资比例小于 0.000001%。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直接持有雷石天智合伙份额的夏曙锋同时为间接持有南沙雷石合伙份额的主体，但其所在南沙雷石的持股层级较高，且对

南沙雷石的间接出资比例较小，无法对南沙雷石构成控制、进行管理或施加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直接/间接持有雷石天智合伙份额的主体与直接/间接持有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伙份额的主体不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关系密切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二主体既不存在受同一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除前文已披露情形外，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二主体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合伙人发生重合的情形，雷石天智的直接/间接合伙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二主体的直接/间接合伙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系密切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而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并认定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规避认定情形；未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并认定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合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属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一致行动人，除承诺“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孰长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减持承诺。

（4）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类似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类似情形：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美利信控股	8,207.3440	52.0771%	(1) 美利信控股的控股股东余克飞与刘赛春系夫妻关系，与美利信控股的股东余亚军、余人麟系兄弟关系； (2) 余克飞、余亚军与刘赛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刘赛春	1,606.1280	10.1912%	
3	温润清新	560.0000	3.5533%	(1) 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陆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相同，均为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
4	温润智造	520.0000	3.2995%	
5	横琴温氏陆号	160.0000	1.0152%	

6	横琴温氏柒号	280.0000	1.7766%	限公司；
7	横琴齐创	80.0000	0.5076%	（2）横琴温氏陆号与横琴齐创的基金管理人相同，均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陆号、横琴温氏柒号的实际控制人相同，均为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孙芬、伍翠珍、刘容娇、陈健兴、梁焕珍、温子荣、古金英等 11 人； （4）横琴齐创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5）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陆号、横琴温氏柒号、横琴齐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8	雷石诚泰	160.0000	1.0152%	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为林云飞控制的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9	南沙雷石	80.0000	0.5076%	

2. 说明孙侠、陈帆、张波、重维尔的投资情况、相关公司业务、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说明孙侠、陈帆、张波、重维尔的投资情况、相关公司业务、成立时间、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代余亚军持有重维尔的股权外，陈帆及孙侠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张波及重维尔的投资相关情况如下：

①张波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石润远	润滑油销售	2016 年 7 月 29 日	重维尔持股 80%；张波持股 20%。
北京讯格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IT、软件	2017 年 7 月 26 日	陕西讯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闫大卫持股 15%；北京恩赛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5%；张波持股 10%。

②重维尔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石润远	润滑油销售	2016 年 7 月 29 日	重维尔持股 80%；张波持股 20%。
思睿创瓷	陶瓷滤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7 年 6 月 2 日	重维尔持股 63%；黄清持股 9%；黄洲升持股 5%；刘善彬持股 5%；黄盛持股 5%；何进军持股 5%；金红持股 5%；向蓉持股 3%。

重庆水龙头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机器人、智能化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	2016 年 4 月 23 日	文江持股 75%；重维尔持股 25%。
邦图科技	金属表面处理、制造加工、销售	2010 年 2 月 1 日（已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注销）	重维尔持股 46%；重庆福记普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杨平持股 8.5%；付小红持股 4.5%。
爱瑞机械	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2010 年 7 月 12 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重维尔持股 35%；申强持股 25%；朱勤农持股 20%；庞贤国持股 20%。
重庆鼎喜	夹具的生产以及铝合金压铸件机加工，无铬钝化和喷粉处理等	2016 年 12 月 26 日（于 2018 年 4 月起将所持股份转让予发行人，不再担任重庆鼎喜的股东）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重维尔持股 60%，申强持股 15%，徐松道持股 15%，宋邦梅持股 10%。 2018 年 4 月至今：发行人持股 100%

（2）是否涉及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①是否涉及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重维尔所投资的思睿创瓷为发行人的客户、邦图科技曾为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爱瑞机械曾为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以及重维尔曾投资的重庆鼎喜曾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外（交易详情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十、关联交易情况），张波及重维尔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

②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获取了张波、重维尔出具的关于其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及不存在代持情形的确认函；
- 2）获取了张波、重维尔对其投资企业的出资凭证；
- 3）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检索张波、重维尔的对外投资情况，并与其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进行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波及重维尔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其所投资的企业股权等代持情形。

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张波及重维尔所投资的中石润远、重维尔所投资的思睿创瓷、重庆鼎喜、邦图科技、爱瑞机械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陈帆与发行人供应商湖北荣通机电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庆鼎喜、邦图科技、爱瑞机械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就重庆鼎喜、邦图科技、爱瑞机械而言，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初对该三家企业的业务进行了整合，主要包括收购重庆鼎喜 100%股权、通过重庆鼎喜收购爱瑞机械全部固定资产以及收购邦图科技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前述业务整合完成后，发行人扩大了自身的业务范围，同时消除了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图科技及爱瑞机械已完成公司注销，不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发生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此外，由于发行人部分业务系承接原重庆鼎喜、邦图科技、爱瑞机械业务，因此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被收购前的重庆鼎喜、邦图科技、爱瑞机械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符合商业逻辑。

2) 中石润远、思睿创瓷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石润远及思睿创瓷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i. 中石润远

年度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			
	供应商名称	往来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交易原因	客户名称	往来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交易原因
2019年度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7.55	50.02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2020年度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1.47	42.87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1.51	0.16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56	0.49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2021年	广东天诚密封	0.04	0.002	收取润滑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8.05	12.07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1-6月	件股份有限公司			油销售款项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77	0.09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4.23	0.22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注：2018年度，中石润远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如上表所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石润远与发行人供应商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客户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等存在少量资金业务往来，主要是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中石润远主要从事润滑油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汽车行业的企业，上述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ii. 思睿创瓷

年度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			
	供应商名称	往来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交易原因	客户名称	往来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交易原因
2018年度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	收到还款	-			
2019年度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收到借款	-			
	重庆惠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0.015	0.002	支付购买凭证打印机款项				
2020年度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归还借款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1.40	10.00	收取陶瓷滤波器样品款项
		9.06	-	收取借款利息				
2021年1-6月	重庆市巴南区寿安机械有限公司	0.42	0.54	支付购买清洗机工作台款项	-			
	济南巴克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4.90	6.24	支付超声波清洗机验收款项				
	重庆盈中昇科技有限公司	2.70	3.44	支付购买模具款项				

如上表所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思睿创瓷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存在少量资金业务往来：a. 思睿创瓷主营业务为陶瓷滤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其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的清洗机工作台、凭证打印机、模具等均为

正常经营所需，且采购金额较小；因短期资金需求，思睿创瓷与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短期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偿付完毕；b.思睿创瓷曾向发行人客户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销售滤波器样品，因此收取样品款 1.4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综上，思睿创瓷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金额占销售/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销售/采购金额（万元）	销售/采购比例（%）
2018 年度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3,234.13	12.7344
2019 年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6.37	0.0264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9,808.82	9.5154
	重庆惠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7	0.0029
2020 年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5.85	0.0195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0.80	0.0004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	-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267.49	8.3529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客户	10,145.04	5.5306
2021 年 1-6 月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2.08	0.0120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	1.26	0.001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0.87	0.0009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98	0.0267
	重庆市巴南区寿安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35	0.0213
	济南巴克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0.22	0.0003
	重庆盈中昇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6.32	0.2170

注：报告期内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仅在 2018 年发生业务往来，销售额为 51.75 万元，金额较小。

3）陈帆与发行人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陈帆与发行人供应商湖北荣通机电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主要是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该企业向陈帆支付代垫原材料款、报销款等合计 8.23 万元。湖北荣通机电有限公司系陈帆母亲汪萍持股 100% 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湖北荣通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工作服，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62.05 万元、47.44 万元、73.24 万元和 32.88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除此之外，陈帆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3. 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准确

就题述事宜，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

（1）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提纲，了解其出资来源，并就其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进行确认；

（2）发行人股东就其不存在代持情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发行人历次增资所涉及的验资报告，了解增资股东的出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人员等主体代持股份及是否与上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进行确认；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进行确认；

（6）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了解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对价支付情况；

（7）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等相关情况，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检索，确认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均不存在代持情形，关联方披露全面、准确。

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并已提交《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7题

关于房屋与建筑物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全部7项房屋建筑物均为抵押状态，正在租赁租入的一项面积为47,000 m²的房产存在的瑕疵包括“土地为划拨用地，无房产证书，对外出租未取得土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余全部6项租入生产经营场所均存在无土地与房屋权属证明或土地出让未履行村民决策程序等瑕疵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租入房产中各类瑕疵情形涉及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具体使用用途，是否存在因瑕疵等原因无法继续租入的风险；分析说明租赁价格公允性。

（2）结合自有房屋建筑物均为抵押状态、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偿债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自有房屋建筑因抵押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3）在招股说明书中就（1）（2）相关风险进行风险提示；测算相关搬迁的费用并说明承担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发行人就其不动产权情况出具的说明，了解其自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租赁相关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对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面积以及瑕疵情况；

3.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了解相关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4. 获取了发行人对其租赁房产情况出具的说明，了解该等租赁房产的面积、具体使用用途；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了解其租金支付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地区住建、规划、城管、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租赁房产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是否存在拆除、拆迁、征用等计划；
7.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于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房屋存在瑕疵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成本及费用出具的承诺函；
8. 登录东莞 58 同城网站（<https://dg.58.com/>）、东莞安居客网站（<https://dg.anjuke.com/>）、东莞中工招商网（<https://dg.zhaoshang800.com/>）查询发行人租入房产相同或类似合规瑕疵状态及地段的房产之市场价格；
9. 访谈了发行人分管东莞分、子公司的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租赁“寮步镇西溪村大进路 1 号 A 栋 2 楼厂房”的背景、原因及相关租金的确定过程；
10. 查阅了发行人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并实地查看发行人厂区，了解被抵押房产是否在正常使用；
11.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有关于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合同的失信被执行记录，向银行函证了相关抵押情况，核实其抵押房产信息是否完整正确；
12. 查阅了东莞分公司、润洲科技厂房搬迁费用测算明细表。

（二）核查意见

1. 说明租入房产中各类瑕疵情形涉及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具体使用用途，是否存在因瑕疵等原因无法继续租入的风险；分析说明租赁价格公允性

（1）说明租入房产中各类瑕疵情形涉及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具体使用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租入房产中各类瑕疵情形涉及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具体使用用途详情如下：

序号	瑕疵租赁房屋	瑕疵面积（m²）	用途	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
1	润洲科技办公楼及厂房	47,000	厂房、办公	17.02%
2	东莞分公司饭堂、A 栋宿舍 20 间、B 栋宿舍 20 间、门卫宿舍 7 间	1,098	食堂、宿舍	0.40%
3	东莞分公司 A6 栋厂房	1,200	仓库	0.43%
4	东莞分公司 A5 栋厂房	3,718	厂房、	1.35%

			办公、 仓库	
5	精深工业园内厂房 2、3、4	25,000	厂房、 办公	9.05%
6	寮步镇西溪村大进路 1 号 A 栋 2 楼厂房	1,300	厂房	0.47%
7	寮步镇西溪村宿舍 5 间	180	宿舍	0.07%
总计		79,496	-	28.78%

注：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租入瑕疵房产面积/（租入瑕疵房产面积+发行人自有物业面积）

（2）是否存在因瑕疵等原因无法继续租入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房屋出租方、相关土地权利人及主管政府部门，本所律师理解，发行人房屋租赁中可能存在：①相关未履行报建手续的自建房屋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而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没收实物的风险，从而可能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租入或正常使用该等物业；②相关房屋因所附着的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程序存在瑕疵而可能产生土地使用争议，从而可能影响继续租入地上物业等风险。

尽管存在上述风险，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风险较小，原因如下：

①经租赁房产所在地住建、规划、城管及当地政府等主管部门的确认，该等租赁房产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没有拆除、拆迁、征用等计划，同意发行人继续按现状使用该等房产，并确认不会对发行人作出处罚；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未被相关方要求搬离；

③若未来由于政策的变化，相关租赁瑕疵房产需要进行拆除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搬迁的，由于周围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资源较为充足，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并维持正常经营，且搬迁成本较低；

④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情况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或将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产或对发行人作出处罚，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成本及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因土地或房产瑕疵等原因无法继续租入相关房产的风险，但该等风险较小。

（3）分析说明租赁价格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登录东莞 58 同城网站（<https://dg.58.com/>）、东莞安居客网站（<https://dg.anjuke.com/>）、东莞中工招商网（<https://dg.zhaoshang800.com/>）查询与发行人租入房产存在相同或类似合规性瑕疵状态及地段的房产之市场价格，发行人租入房产的租金与相同或类似物业的租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

序号	发行人租赁房产	地址	发行人租赁房产租金	相同或类似的物业租金
1	润洲科技办公楼及厂房	寮步镇坑口管理区石大路边	0.45	58 同城：0.43-0.77；安居客：0.35-0.67；中工招商网：0.37-0.60。
2	东莞分公司饭堂、A 栋宿舍 20 间、B 栋宿舍 20 间、门卫宿舍 7 间	东莞市桥头镇山和村精深制模（东莞）有限公司的精深工业园内	饭堂：0.50 宿舍：0.56	58 同城：0.40-0.67；安居客：0.40-0.70；中工招商网：0.48-0.67。
3	东莞分公司 A6 栋厂房		0.57	
4	东莞分公司 A5 栋厂房		0.50	
5	精深工业园内厂房 2、3、4		0.64	
6	寮步镇西溪村大进路 1 号 A 栋 2 楼厂房	寮步镇西溪村大进路 1 号	1.83	58 同城：0.43-0.67；安居客：0.40-0.63；中工招商网：0.43-0.67。
7	寮步镇西溪村宿舍 5 间		0.56	

如上表所示，除上表第 6 项租赁房产租金高于与之相同或类似物业的租赁市场价格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产的价格处于与之相同或类似物业的租赁市场价格区间内，而上表第 6 项租赁房产之租金较高的原因为：该厂房处于东莞市寮步镇铭通工业园内，系发行人“铭通工业园区 RM 涂层车间扩建项目”的所在地，因该项目需选择已获电镀涂层相关环保审批资质的工业园区方可实施，而该类工业园区相比普通的工业园区具备一定的稀缺性，因此，该厂房租金虽高于附近地段的物业的租赁市场价格，但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东莞分公司租赁的位于铭通工业园的厂房面积为 1,300 平方米，仅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的 0.46%，报告期内，每年产生的租赁费用不足 86 万元，对发行人成本及利润影响不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价格公允。

2. 结合自有房屋建筑物均为抵押状态、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偿债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自有房屋建筑因抵押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等各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例（倍）	1.01	0.99	0.64	0.69
速动比率（倍）	0.70	0.71	0.42	0.4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1	0.15	0.15	0.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69%	58.64%	75.29%	71.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1	3.11	0.25	0.29
抵押债务（万元）	33,288.00	35,378.00	29,670.00	29,565.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00,833.00	172,309.22	123,717.80	116,15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74.19	21,067.01	23,052.95	7,622.48

注1：抵押债务系报告期各期末已抵押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应借款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 倍、0.64 倍、0.99 倍和 1.0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 倍、0.42 倍、0.71 倍和 0.70 倍，现金流量负债比率分别为 0.06、0.15、0.15 和 0.1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对债务的承担能力不断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99%、75.29%、58.64%和 56.69%，呈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29、0.25、3.11 和 3.61，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盈利水平对债务利息的承担水平不断提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6,159.99 万元、123,717.80 万元、172,309.22 万元和 100,833.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22%、89.88%、93.93%和 99.8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22.48 万元、23,052.95 万元、21,067.01 万元和 13,674.19 万元，公司收益质量较高，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回收现金情况较好。因此，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盈利能力和销售回款能力较好，足以偿还到期借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借款到期未偿还或逾期情况。

（2）报告期内已抵押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借款情况如下：

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约定还款日	实际还款日	抵押房屋建 筑物
2021.6.3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2,000.00	2021.9.22	2021.7.29	鄂（2017）襄 阳市不动产 权第 0051054 号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3,000.00	2022.2.1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3,000.00	2022.4.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600.00	2021.7.8	2021.7.8	渝（2018）江 津区不动产 权第 00023613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2,400.00	2022.3.2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000.00	2022.3.2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2,550.00	2022.3.24		

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约定还款日	实际还款日	抵押房屋建 筑物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90.00	2022.4.4		000235956、 000236489、 000236316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820.00	2022.3.2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000.00	2022.1.1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30.00	2022.1.1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670.00	2022.1.14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9.20	2021.9.20	渝（2019）巴 南区不动产 权第 000892749、 000892832 号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12.20	2021.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2.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2.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2.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2.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4.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4.6.10		
	小计	33,288.00			
2020.12.31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3,000.00	2021.6.15	2021.4.2	鄂（2017）襄 阳市不动产 权第 0051054 号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2,000.00	2021.9.22	2021.7.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3,000.00	2021.4.22	2021.4.21	渝（2018）江 津区不动产 权第 000236139、 000235956、 000236489、 000236316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2,500.00	2021.5.12	2021.5.1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2,000.00	2021.5.17	2021.5.1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3,900.00	2021.5.31	2021.5.3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600.00	2021.7.8	2021.7.8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3.20	2021.3.20	渝（2019）巴 南区不动产 权第 000892749、 000892832 号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6.20	2021.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9.20	2021.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12.20	2021.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2.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2.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2.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2.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4.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4.6.10		
	小计	35,378.00			
2019.12.31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3,000.00	2020.6.19	2020.6.15	鄂（2017）襄

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约定还款日	实际还款日	抵押房屋建 筑物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2,000.00	2020.9.25	2020.9.25	阳市不动产 权第 0051054 号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0.3.20	2020.3.20	渝（2019）巴 南区不动产 权第 000892749、 000892832 号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0.6.20	2020.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0.9.20	2020.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0.12.20	2020.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2.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2.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2.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2.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4.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4.6.1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632.00	2022.12.10	2020.4.15	渝（2018）江 津区不动产 权第 000236139、 000235956、 000236489、 000236316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760.00	2022.12.10	2020.4.15	
	小 计	29,670.00			
2018.12.3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100.00	2019.2.12	2019.2.12	鄂（2017）襄 阳市不动产 权第 0051054 号、 渝（2019）巴 南区不动产 权第 000892749、 000892832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900.00	2019.8.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900.00	2020.2.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850.00	2020.8.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50.00	2021.2.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700.00	2021.2.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900.00	2021.8.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900.00	2022.2.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950.00	2022.8.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950.00	2023.2.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700.00	2023.8.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900.00	2024.2.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800.00	2024.2.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0.00	2024.8.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347.00	2024.8.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053.00	2024.8.12	2019.8.1	

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约定还款日	实际还款日	抵押房屋建 筑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528.00	2025.2.12	2019.8.1	渝（2018）江 津区不动产 权第 000236139、 000235956、 000236489、 000236316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772.00	2022.12.10	2019 年 140 万元、2020 年 632 万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965.00	2022.12.10	2019 年 205 万元，2020 年 1,760 万 元	
	小 计	29,565.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已抵押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借款金额分别为 29,565.00 万元、29,670.00 万元、35,378.00 万元和 33,288.00 万元，各借款均按时归还，且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因抵押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

（3）截至基准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抵押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	权利 性质	用途	抵押到期日	他项 权利	使用 情况
1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892749 号	巴南区天安路 1 号附 1 号	119,29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12.31	抵押	正常
2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892832 号	巴南区天安路 1 号附 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12.31	抵押	正常
3	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1054 号	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襄阳大道 4 号 5 幢等 9 户	136,225.78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7.10	抵押	正常
4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36139 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 2 号附 3 号（鼎喜实业联合厂房幢）	36,026.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26.5.19	抵押	正常
5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35956 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 2 号附 4 号（鼎喜实业宿舍楼幢）		出让	工业用地	2026.5.19	抵押	正常
6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36489 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 2 号附 2 号（鼎喜实业次门卫幢）		出让	工业用地	2026.5.19	抵押	正常

7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236316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2号附1号（鼎喜实业主门卫幢）		出让	工业用地	2026.5.19	抵押	正常
---	---------------------------	-----------------------------	--	----	------	-----------	----	----

如上表所示，上述抵押房屋建筑物均正常使用，抵押到期日由近到远分别为2024年7月10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6年5月19日。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01,024.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201.05万元，增长26.56%，2021年全年营业收入228,383.68万元，增长态势良好。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约为65,509.26~69,509.26万元，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公司合理预计可以偿还相关债务，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物因抵押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抵押债务为银行借款，借款规模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具备偿还相关抵押债务的能力，相关债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动产抵押担保为银行普遍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前提为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债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逾期或拒绝偿还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债权人要求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即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因抵押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3. 在招股说明书中就（1）（2）相关风险进行风险提示；测算相关搬迁的费用并说明承担方

（1）在招股说明书中就（1）（2）相关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租入房产的权属瑕疵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六、法律风险（二）经营场所房屋租赁风险”）；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自有房屋建筑因抵押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补充了风险提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五、财务风险（六）资产抵押的风险”）。

（2）测算相关搬迁的费用并说明承担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洲科技和东莞分公司所从事的主要是基站结构件的后处理，工艺比较简单，不需要对生产场地进行复杂且长期

的特殊化改建，对生产经营场所依赖性较低，搬迁难度较小。根据测算，如发生搬迁情形，预计搬迁周期为 15-30 天。如发生搬迁风险，对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主要包括设备拆卸、安装、吊装及运输费用，存货搬迁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费损失及搬迁期间工人误工费等，具体如下：

①桥头厂区搬迁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金额
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费、绿化费等	251.81
设备搬迁的拆卸、安装费用	105.40
设备搬迁的吊装、运输费用	20.00
存货搬迁的费用	12.00
搬迁期间工人误工	120.50
其他杂费	30.00
合计	539.71

②寮步厂区搬迁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金额
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费、绿化费等	68.75
设备搬迁的拆卸、安装费用	9.90
设备搬迁的吊装、运输费用	10.00
存货搬迁的费用	17.00
搬迁期间工人误工	34.10
其他杂费	15.00
无法搬迁的产线设备损失	300.38
合计	455.1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情况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或将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产或对发行人作出处罚，其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成本及费用。因此，如发行人因租赁房屋产权手续不完善或因到期不能续租而导致经营场所搬迁，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成本及费用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承担。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其他信息与数据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未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发行人通信领域及汽车领域存在不同的可比公司，但发行人未披露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规模。

（3）发行人解释通信类产品与大富科技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之一为二者客户结构不同，但大富科技主要客户包括华为、爱立信、诺基亚等，未与发行人客户结构体现明显差异。

（4）瑞通精工 2018-2020 年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外协供应商，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瑞通精工采购金额大幅减少至 0.16 万元。

（5）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权中，“喷涂遮盖工装”“一种通气式钢珠定位销”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均为继受取得，其中发明专利“喷涂遮盖工装”申请日为报告期内。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

（8）襄阳美利信 2018 年曾收到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美利信东莞分公司 2019 年受到东莞市税务局处罚。

请发行人：

（1）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披露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规模。

（3）重新梳理并说明报告期内与大富科技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4）说明发行人在 2018-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向瑞通精工大额外协采购，2021 年上半年在产能利用率提高较多的情况下停止向瑞通精工外协采购的原因，相关外协加工工序的供应商情况。

（5）说明继受相关专利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6）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及占比、原因、金额占比。

（7）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的事项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8）披露中介机构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前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合并口径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 访谈了发行人生产管理部及瑞通精工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与瑞通精工开始的合作背景、2020 年度停止合作的原因；

3. 走访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了解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继受专利的专利权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继受专利的权属状态进行查询确认；

5. 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专利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6. 查阅了与发行人收购邦图科技资产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向邦图科技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凭证；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专利的纠纷情形；

8. 查阅发行人就其专利情况以及继受专利情况出具的说明，了解其继受专利的背景原因；

9. 查阅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湖北文理学院就与襄阳美利信进行合作开发事宜出具的确认函，了解部分继受专利的背景原因；

10. 查阅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襄环罚告字[2018]14 号）、襄阳美利信向襄阳市环境保护局提交的《关于对襄环罚告字[2018]14 号<行政处罚书事先告知书>的陈述和申辩》以及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字[2019]2号）、罚款支付凭证，了解行政处罚的背景、具体处罚措施、整改措施；

11. 查阅襄阳美利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对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具环保证明的请示>的答复函》；

12. 访谈襄阳美利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前述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3.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东税桥头简罚〔2019〕150844）、罚款支付凭证，了解该项行政处罚的背景及处罚措施、整改措施；

14.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鱼洞税务所出具的《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巴南税鱼所不罚〔2019〕100001号），了解发行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1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16.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

17. 访谈了发行人各行政主管部门，了解其在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社保公积金缴纳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涉及行政处罚或涉诉等情形；

19. 查阅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已出具了《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

20.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社保、公积金缴存明细表及缴存凭证；

2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测算明细表；

2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说明；

23. 查阅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大队出具的专项证明。

（二）核查意见

1. 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华为	22,108.81	21.88%
	2	捷普（Jabil）	15,568.64	15.41%
	3	爱立信（Ericsson）	13,007.72	12.88%
	4	秦安股份	9,419.92	9.32%
	5	伟创力（Flextronics）	6,931.71	6.86%
		合计	67,036.80	66.36%
2020 年	1	华为	46,749.99	25.49%
	2	捷普（Jabil）	27,511.98	15.00%
	3	爱立信（Ericsson）	26,190.04	14.28%
	4	秦安股份	9,224.31	5.03%
	5	一汽股份	7,934.02	4.33%
		合计	117,610.34	64.12%
2019 年	1	爱立信（Ericsson）	26,125.39	18.98%
	2	华为	20,909.76	15.19%
	3	捷普（Jabil）	19,634.60	14.26%
	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9,259.02	6.73%
	5	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	5,835.36	4.24%
		合计	81,764.13	59.40%
2018 年	1	捷普（Jabil）	29,886.77	26.81%
	2	爱立信（Ericsson）	27,392.90	24.58%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2,704.00	11.40%
	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16.79	6.65%
	5	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	4,346.68	3.90%
		合计	81,747.14	73.34%

注 1：华为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Sweden AB 和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注 2：捷普（Jabil）包括 Jabil Circuit（Wuxi）Co. Ltd、捷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Jabil Circuit de Mexico, S.de R.L. de C.、Jabil Circuit India Pvt Ltd（EOU Unit）、Jabil Circuit Hungary Ltd.和 Jabil Circuit, Inc 等；

注 3：爱立信（Ericsson）包括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Ericsson Eesti AS、ERICSSON TELECOMUNICAÇÕES S.A.、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Ericsson AB、ERICSSON SMART FACTORY INC、ERICSSON TELECOMUNICAZIONI SPA、Ericsson Resource and Competence Center Sdn. Bhd.、ERICSSON CANADA INC.、ERICSSON SERVICES GMBH（EMG）和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成都研发中心等；

注 4：伟创力（Flextronics）包括 FLEXTRONICS INT POLAND Sp z o o、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KFT.；

注 5：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包括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和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 6：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包括 Thyssenkrupp Presta Mülheim GmbH、ThyssenKrupp Presta N.A.,LLC.、蒂森克虏伯转向系统（常州）有限公司、上海蒂森克虏伯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Thyssenkrupp Presta AG、蒂森克虏伯普利斯丹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和 Thyssenkrupp Presta Steering；

注 7：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 Zhangjiakou Volvo Automobile Engine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VOLVO CAR BELGIUM N.V.、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

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和沃尔沃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1	重庆赛能铝合金有限公司	10,192.00	15.12%	铝合金锭
	2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6,983.81	10.36%	铝合金锭
	3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6,676.08	9.90%	铝合金锭、外协加工
	4	顺博合金	4,614.43	6.84%	铝合金锭
	5	东莞市民兴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1,051.59	1.56%	装配件
		合计	29,517.90	43.78%	
2020年	1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12,130.71	9.87%	铝合金锭
	2	重庆赛能铝合金有限公司	10,640.78	8.66%	铝合金锭
	3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267.49	8.35%	铝合金锭、外协加工
	4	顺博合金	7,059.46	5.74%	铝合金锭
	5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809.27	3.10%	机器设备
		宁波海天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1,128.37	0.92%	机器设备
		小计	4,937.65	4.02%	
		合计	45,036.09	36.64%	
2019年	1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9,808.82	9.52%	铝合金锭、外协加工
	2	顺博合金	9,304.45	9.03%	铝合金锭
	3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6,361.47	6.17%	铝合金锭
	4	瑞通精工	4,439.99	4.31%	外协加工
	5	重庆赛能铝合金有限公司	3,754.36	3.64%	铝合金锭
		合计	33,669.09	32.66%	
2018年	1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3,234.13	12.73%	铝合金锭、外协加工
	2	重庆普乐菲进出口有限公司	6,338.89	6.10%	机器设备
	3	顺博合金	5,919.27	5.70%	铝合金锭
	4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4,545.75	4.37%	铝合金锭
	5	重庆保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21.61	3.58%	机器设备
		重庆怡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91	0.10%	机器设备
		小计	3,822.53	3.68%	
		合计	33,860.57	32.58%	

以上合并口径项下的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1、前五大客户总体情况”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动情况”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2. 披露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规模

（1）通信领域的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规模

发行人通信领域的产品主要为通信基站机体和屏蔽盖，通过对比主要产品类型、主要产品功能和具体应用等方面，境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不存在与公司完全可比的公司，从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两个角度选取可比公司，境内上市公司中大富科技、东山精密和武汉凡谷及 IPO 申报企业国人科技与发行人具有一定可比性。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对比情况及差异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结构	可比业务	可比业务规模	可比业务对比情况
大富科技	大富科技业务板块包括通讯设备制造业、精密电子制造业和汽车行业	通讯设备制造业：主要为移动通信基站射频产品，包括射频器件、射频结构件等移动通信系统的核心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 2G-5G 全系列移动通信系统。	2020 年通讯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 15.54 亿元	产品功能存在差异：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主要包括滤波器、双工器、合路器等；移动通信基站射频结构件主要为射频器件的腔体、盖板、外壳等。大富科技同时也是发行人的竞争对手，移动通信基站射频结构件中包含通信基站机体等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相同：大富科技通讯设备制造业产品的应用领域为通信基站； 客户群体相似：大富科技通讯设备制造业客户主要为爱立信、华为等通信主设备商。
东山精密	东山精密业务板块包括电子电路产品、触控面板及液晶显示模组和精密组件产品	精密组件产品：在精密制造领域，东山精密主要为通信、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等客户提供金属结构件及组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移动通信基站天线、滤波器等结构件及组件，新能源汽车散热件及精密结构件，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和外观件等产品。	2020 年精密组件产品营业收入 29.94 亿元	产品功能存在差异：东山精密精密组件产品主要包括移动通信基站天线、滤波器等结构件及组件。东山精密同时也是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也从事通信基站机体等的生产业务； 产品应用领域相似：移动通信基站天线、滤波器等结构件的应用领域为通信基站； 客户群体相似：东山精密通信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华为、爱立信等通信主设备商。
武汉凡谷	武汉凡谷主要业务是从事射频器件和射频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滤波器、双工器、射频等子系统，应用于 2G、3G、4G、	射频器件和射频子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 年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 14.56 亿元	产品功能存在差异：武汉凡谷主要为滤波器、双工器和射频子系统等； 产品应用领域相同：武汉凡谷射频器件和射频子系统产品的应用领域为通信基站； 客户群体相似：武汉凡谷客户主要为爱立信、华为等通信主

公司名称	业务结构	可比业务	可比业务规模	可比业务对比情况
	5G 等通信网络。			设备商。
国人科技	国人科技形成了完善的基站射频系统研发、设计和产品体系，拥有射频拉远单元（RRU）、金属腔体滤波器和双工器、小型化金属滤波器、陶瓷介质滤波器、5G 大规模天线阵列和天线滤波器一体化单元（AFU）等产品系列。	基站射频系统产品：包括滤波器模块、RRU 及其系统解决方案、5G 大规模天线阵列和天线滤波器一体化单元（AFU）等	2019 年营业收入 14.54 亿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40 亿元	产品功能存在差异：国人科技的滤波器模块是选择电磁波频段的射频器件；RRU 系统解决方案则是以 RRU 为中心进行系统设计，配套光模块、电源模块等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相同：国人科技基站射频系统产品的应用领域为通信基站； 客户群体相似：国人科技客户主要为爱立信、中兴通讯等通信主设备商。

（2）汽车领域的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规模

发行人与文灿股份（603348.SH）、旭升股份（603305.SH）和瑞通精工的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规模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文灿股份	2020 年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营业收入 24.17 亿元	文灿股份拥有先进的设备、技术和配套设施，整体水平处于中国压铸行业前列；文灿股份子公司法国百炼集团有着近 60 年的发展历程，在铝制刹车零部件领域积累了良好的信誉并形成了独有的品牌优势，在铝合金刹车铸件（刹车主缸和卡钳）领域处于全球领导地位。	报告期内，文灿股份研发费用分别为 7,160.76 万元、6,247.01 万元、8,348.61 万元和 6,160.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4.06%、3.21% 和 3.03%；截至 2019 年 6 月，文灿股份共拥有 90 项专利。
旭升股份	2020 年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营业收入 14.27 亿元	旭升股份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旭升股份研发费用分别为 4,367.30 万元、4,716.08 万元、5,758.98 万元和 5,445.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4.30%、3.54% 和 4.50%；截至 2020 年末，旭升股份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和 103 项实用新型专利。
瑞通精工	2020 年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营业收入 3.11 亿元	瑞通精工是一家主要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是一家以科技为本、研发及生产并重的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瑞通精工研发费用分别为 791.70 万元、967.33 万元、1,337.00 万元和 814.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4.16%、3.72% 和 3.41%；
发行人	-	公司在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列，是我国压铸行业的排头兵企业；公司在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950.07 万元、7,450.63 万元、8,503.88 万元和 4,002.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规模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4.44%、5.41%、4.64%和 3.9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6 项。

以上发行人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规模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通信领域（1）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对比情况及差异分析”及“第六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汽车领域（2）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3. 重新梳理并说明报告期内与大富科技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发行人通信类产品毛利率与大富科技（300134.SZ）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类结构件毛利率与大富科技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大富科技	1.03%	-12.16%	13.19%	-6.88%	20.07%	8.12%	11.95%
发行人	15.78%	-7.79%	23.30%	5.37%	17.93%	-5.38%	23.31%

注：大富科技毛利率为年度报告中通讯设备制造业毛利率。

（2）大富科技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大富科技通信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95%、20.07%、13.19%和 1.03%。2019 年大富科技通信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提升 8.12%，主要系 2019 年大富科技在保持 4G 存量业务的同时，5G 产品收入也取得较大增幅，产品平均售价提升 7.95%所致。

2020 年大富科技通信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6.88%，一方面是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另一方面，根据大富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5G 基站滤波器产品较 4G 之前的产品，具有体积小、重量小、单价较低，但每个基站所需滤波器数量明显提升的特点。2020 年通讯设备制造业产品销量同比上升 57.86%，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分别下降 17.22%、10.09%。据此分析大富科技 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0 年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47.56%，低毛利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大富科技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国内主要运营商 5G 建设速度延缓及海外疫情的影响,通信业务销售收入下降,部分客户产品单价下调,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升高。

(3) 发行人与大富科技毛利率变动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31%、17.93%、23.30%和 15.78%,呈现先降后升再降的变动趋势,与大富科技毛利率先升后降的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通信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38%,主要是因 2019 年发行人通信领域客户结构发生变化。2017 年发行人与华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18 年产品基本处于研发阶段,2019 年逐步进入量产阶段,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 2.10%提升至 2019 年 37.03%,而合作初期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 2019 年通信产品毛利率约 6.73%。此外,为满足 5G 基站结构件的订单需求,发行人 2019 年购置大量机器设备,而 2019 年 5G 基站建设刚刚起步,订单量总体不大,且 4G 基站结构件订单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高,单位制造成本较高,对 2019 年通信类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随着 5G 基站建设持续推进,发行人 5G 基站机体订单大幅增长,毛利率高于 20%的新品收入占比超过 50%,对 5G 基站机体毛利率贡献高达 21.02%,对通信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约 9.03%,带动通信类产品毛利率提升至 23.30% (考虑运费)。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通信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大富科技一致,下降幅度小于大富科技,主要系本期通信领域海外客户及汽车零部件订单大幅增加,发行人总体收入规模增长,平均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下降,削弱了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大富科技有所差异,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化、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4. 说明发行人在 2018-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向瑞通精工大额外协采购, 2021 年上半年在产能利用率提高较多的情况下停止向瑞通精工外协采购的原因, 相关外协加工工序的供应商情况

(1) 2018-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向瑞通精工大额外协采购的原因

2018 年，发行人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但 1600T 和 2000T 型号的压铸机基本处于满产状态，需要寻求第三方厂商满足订单需求，发行人综合考虑第三方厂商的机器设备情况、产品质量审核和运输路径等因素后，于 2018 年 7 月与瑞通精工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向瑞通精工提供图纸等技术资料和模具等生产装备，并提供技术指导，瑞通精工为发行人提供通信领域结构件的外协服务，故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向瑞通精工采购外协服务。

（2）2021 年上半年停止向瑞通精工外协采购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停止向瑞通精工采购外协服务，主要原因如下：①瑞通精工是由青山工业改制分离的企业，专注于为青山工业提供变速器箱体，瑞通精工以前产品主要是手动变速器箱体，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其开发了自动变速器壳体，新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产能较为紧张。由于自身产能不足、产品结构调整及经营策略考虑等原因，2020 年 9 月，瑞通精工停止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②发行人向瑞通精工采购外协服务的产品主要为 4G 基站毛坯件，2020 年，发行人 4G 基站结构件收入为 39,757.38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4,751.93 万元，下降 10.68%，受此影响，发行人向瑞通精工采购外协服务的需求有所降低。

（3）相关外协加工供应商情况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停止向瑞通精工采购外协服务，发行人向瑞通精工采购外协服务的产品主要为 4G 基站毛坯件，随着 5G 通信技术的发展与普及，原先向瑞通精工采购的部分产品无客户订单，不再有委外需求，其他有外协服务需求产品的外协加工主要由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承接，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3 日
股东构成	重庆西铝庆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70%）、郑健（20%）、刘洁（10%）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大道 74 号附 2 号
经营范围	轻合金材料成型工艺咨询；汽车零部件研发及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道路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销售规模	截至 2020 年末，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超亿元，员工 300 余人，拥有铝合金熔炼炉 4 套，压铸机 13 余台，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 100 余台，2018 年-2020 年，年销售额在 8,000 万元左右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9 月

注：资产/销售规模系现场走访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获取的数据。

发行人向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系通过市场化协商、议价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说明继受相关专利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1）继受相关专利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继受相关专利的具体信息、继受背景等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继受情况
1	重庆鼎喜	基站喷涂辅助盖板	CN201620158649.0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2018年发行人整体收购邦图科技资产时该等专利作为邦图科技资产组成部分由邦图科技向发行人进行交割转让，后发行人出于体系内业务划分及生产情况的考虑，将该等专利转让给控股子公司重庆鼎喜。
2		喷涂螺孔堵头	CN201620158778.X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3		喷涂组合盖板	CN201620158782.6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4		复合喷涂线性系统	CN201620155860.7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5		改进型烘干脱水通道结构	CN201620185681.8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11日	
6		基站喷涂辅助硅胶条及其使用方法、制作模具	CN201610546777.7	发明	2016年7月12日	
7		喷涂遮盖工装	CN201810130370.5	发明	2018年2月8日	
8	襄阳美利信	压铸机的压射头及其润滑结构	CN201110361348.X	发明	2011年11月15日	发行人经自主研发并提交专利申请，取得了该等专利授权，后发行人出于体系内业务组成及生产情况的考虑，将该等专利转让给控股子公司襄阳美利信。
9		一种通气式钢珠定位销	CN201110417567.5	发明	2011年12月14日	
10		嵌件防错装的装置	CN201320644122.5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18日	
11		压铸件镶件定位结	CN201420033203.6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20日	

		构				
12	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	车床装卸料装置	ZL201811394842.4	发明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襄阳美利信与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通过合作开发研发出了该等专利成果，出于申请便利性等原因考虑，先由湖北文理学院提交了专利申请，在取得专利授权后，由湖北文理学院将该等专利权人变更为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
13		一种可快速换向的上料机构	ZL201610972599.4	发明	2016 年 11 月 4 日	

（2）继受相关专利权是否存在纠纷

如上表所示：

①第 1-7 项专利：该等专利在发行人首次获继受时，即已与转让方签订了明确的转让协议，并已按约足额支付了相应的交易对价，该次交易不存在纠纷；后发行人将该等专利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重庆鼎喜，为发行人出于体系内业务划分及生产情况而进行内部资产调整，该等专利已办妥相关产权转让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

②第 8-11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继受转让为发行人向其控股子公司转让，系发行人内部资产的调整，且已办妥相关产权转让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

③第 12-13 项专利：该等专利原为襄阳美利信与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共同合作开发并共有专利权，仅出于申请便利性等原因考虑，先由湖北文理学院提交了专利申请，在取得专利授权后，由湖北文理学院将该等专利权人变更为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该等专利已办妥相关产权转让登记手续，经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确认，该等专利产权的转让继受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继受相关专利权不存在纠纷。

6. 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及占比、原因、金额占比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具体人数及占比、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缴纳人数（人）	2,987	2892	2,778	2756
未缴纳人数（人）	199	176	118	107
未缴人数占比（%）	6.25	5.74	4.07	3.74

注：发行人少量员工部分险种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的，发行人未重复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原因具体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74	59	52	59
员工新入职未缴纳	101	81	38	8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7	33	22	38
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2	3	1	1
因账户异常未缴纳	5	0	0	1
拟离职人员未缴纳	0	0	5	0
合计	199	176	118	107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及占比、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缴纳人数（人）	2,786	2,713	2,305	2,105
未缴纳人数（人）	400	355	591	758
未缴人数占比（%）	12.55	11.57	20.41	26.4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原因具体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72	55	53	61
员工新入职未缴纳	297	275	344	374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13	9	5	2
员工为农业户口或自有住房，无购房需求，个人自愿不缴纳公积金	3	5	0	0
外国人无需缴纳	1	1	2	2
拟离职人员未缴纳	14	10	4	1
原公积金账户未办理封存无法缴纳	0	0	1	0
公积金账户未开户	0	0	182	318
合计	400	355	591	758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实缴金额	775.87	255.16	1148.98	451.46	1295.33	605.28	1202.92	592.99
未缴金额	28.99	14.82	104.93	67.63	40.46	74.48	21.71	61.19
未缴占比	3.60%	5.49%	8.37%	13.03%	3.03%	10.96%	1.77%	9.35%

注：未缴占比=未缴金额/(实缴金额+未交金额)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已出具了《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美利信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美利信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 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的事项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支队出具的《证明》，认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用工过程中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的情况，目前已完成整改，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行为，我局行政执法支队因 2019 年、2020 年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不进行相关处理或处罚”。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的事项已进行整改，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予处罚的证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的事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8. 披露中介机构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前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披露中介机构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15问之回复：“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基于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关于襄阳美利信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襄阳美利信曾因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被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处以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环保违规行为因“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而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襄阳美利信该次环保违法行为于2019年3月4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字[2019]2号），该文件载明“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单位‘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违法事实成立，但确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二十万元（¥：200000元）”，该文件中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结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襄环罚告字[2018]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字[2019]2 号）中均未认定襄阳美利信的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其作出处罚决定所依据的相关规定未认定前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经核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襄阳美利信出具了《关于对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具环保证明的请示>的答复函》，其中记载：“……你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此项环境失信行为已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修复。综上，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能积极主动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情节。”

此外，本所律师对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访谈，其亦确认襄阳美利信的该环境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襄阳美利信受到的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 关于东莞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东莞分公司曾因丢失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被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处以 4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税务违规行为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而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违法行为较轻、罚款数额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东莞分公司曾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东税桥头简罚[2019]150844 号），其中记载东莞分公司因丢失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4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9 年版）之“（三）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 24、丢失发票的”相关规定，处罚基准为 1000 元以下罚款的，违法程度为“较轻”，而东莞分公司被处以 40 元罚款，属于罚款数额较小且违法程度较轻的情形。

2）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东税桥头简罚[2019]150844 号）中并未将东莞分公司丢失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分公司受到的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前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鱼洞税务所出具的《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巴南税鱼所不罚〔2019〕100001 号），其中记载：“经我局（所）对你（单位）——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已更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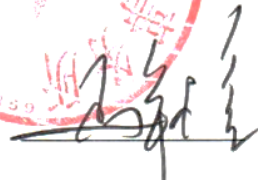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3月4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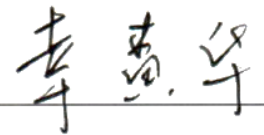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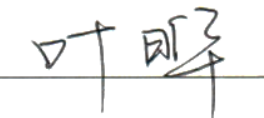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叶 晔

2022 年 3 月 4 日